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行政會議 紀錄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5 日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5 日下午 17 時 30 分整

地點：本校圖書館二樓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恭煌

記錄：王素華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08/06/20)

項目	決議或指示事項	決議	辦理情形		執行情形
			已結案	正在辦理中	
3	案由三：修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草案」（如附件）。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請各單位 7/5 日前針對增修部分提供人事室，供提案單位彙整後陳核，再議。		V	分層負責明細表增修，涉及相關法規依據，附件擬請各處室就增修部分於備註欄做修正及說明依據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暑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08/08/01)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擬訂本校 108 學年度實習教師實習輔導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將案由標題「本校 108」文字修正為「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餘修正後照案通過。	已執行完畢
案由二：關於導師輪替辦法之積分計算，是否提高特色招生班導師積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 一、主席裁示本案以表決方式進行並依議事規則採多數決。 二、經與會同仁舉手表決後，7 票贊成，15 票不贊成，表決結果不通過。	經表決後，7 票比 15 票，表決結果不通過，因此本案不成立。



參、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仲主任

一、教育政策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新北府教技字第 1082158796 號函，109 學年度新北市所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及進修部每班班級人數為 35 人，包含普通科、專業群科(含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班)與綜合高中學程。

(二)111 學年度技專考招調整方案，調整 20 類群命題範圍，共同科目以素養導向題型為主。新的技專考招須落實新課綱技能領域，並讓各校重視實作課程開課，重視適興發展。108 課綱裡，專業與實習增加 15-30 學分，因此統測專業科目一、二，命題範圍亦作調整，並根據現行課綱變革，精進共同科目試題品質。在招生管道上的最大變革，包括考科範圍調整、聯合登記分法採權重制、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統測佔比上限降至 40%，學習歷程檔案下限至少 40%。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課程諮詢，校內課程諮詢教師需協助編撰選課手冊，提供學生選課參考。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電子檔。

二、重大計畫目前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優質化計畫：

於 11 月 5 日收到教育局來文製據申請 108 年度經費，業於完成製據請款，並請子計畫相關單位依計畫執行，經費分配如下表。

(二)前導學校工作計畫：

計畫編號	子計畫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承辦單位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108-1 (A1)	精緻新北發展課程	53	369	113	0	教務處、實習處
108-2 (A2)	適性新北創意多元	139	89	39	400	教務處、實習處、學務處、圖書館
108-3 (A3)	全人新北專業實踐	180.5	95	192.1	307	各科教學研究會
108-4 (B1)	卓越新北就近入學	315	0	138	40	教務處、實習處、輔導室
108-5 (B3)	擁抱新北智慧展能	120.5	262	327.4	0	實習處、專業群科
108-6 (B4)	生命新北豐富人文	67	60	65.5	128	圖書館、藝能科、專業群科



108 年 8-10 月經費執行概況如下表：

108 年 8-10 月 經費執行概況				備註
項目	計畫經費核定總額	累積執行金額	執行率	
人事費	589,891	115,734	19.6%	
業務費	910,109	139,950	15%	
合計	1,500,000	255,648	17.3%	

教學組李組長

- 一、108 學年度大學入學第 4 次模擬考試(學測)預計 108 年 12 月 17 日-18 日實施。
- 二、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第 2 次聯合模擬考試預計 108 年 12 月 19 日-20 日實施。
- 三、本校 108 學年度合作教育盃國語文暨母語競賽預計 108 年 12 月 12 日辦理。
- 四、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協調會第 1 次會議，預計 108 年 12 月 26 日開會，請各科協助於 108 年 1 月 7 日(一)前將教師授課表電郵給教學組。為因應寒假時間較短，敬請各科務必在期限內完成。

五、公開觀課：

提醒各科若已完成公開觀課之老師，請將公開觀課之相關表件上傳到雲端播課系統，謝謝。

108學年度公開觀課月如下表分配：

月份	10月	11月	12月	1月
領域(群)	共同科目 (語文、自然、社會、資訊科技)	機械群 (機械、製圖)	電機 電子群	商管群 外語群
月份	3月	4月	5月	6月
領域(群)	共同科目 (數學、藝術、健體、全民國防)	機械群 (鑄造、模具)	動力機械群	服務群

註冊組顏組長

- 一、108 年 11 月 22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遴選委員會，確認 109 學年度將由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柒拾萬元獎助學金，相關辦理辦法將依遴選委員會決議執行。
- 二、辦理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一)召開遴選委員會完成校內初審審查作業，並將相關資料逕送彰師附工。
- 三、108 年 11 月 25 日(一)召開本學期第一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 109 學年度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名額調查表事宜，已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前完成適性入學招生名額確認及填報，並將招生名額確認表送至海山高中。



入學管道	招生方式	部別	日間部	日間部									進修部							實用技能班			
		科別	體育	機械	鑄造	汽車	電機	資處	模具	製圖	應英	資訊	小計	機械	資訊	模具	製圖	資處	汽車	小計	汽車修護	模具技術	小計
		班數	1	2	2	2	3	2	2	3	2	1	19	1	1	1	1	1	1	6	1	1	2
		人數	38	70	70	70	105	70	70	105	70	35	665	35	35	35	35	35	35	210	36	36	72
A 免試入學	U 分區免試	一般生		56	52	56	62	56	52	84	55	28	501	33	33	26	33	33	0	158			
		身障生(外加)		1	0	1	2	2	1	3	1	0	11	1	1	0	1	1	0	4			
		原住民(外加)		1	2	1	1	1	2	2	1	0	11	1	1	1	0	1	0	4			
	B 優先免試入學	一般生		10	10	10	19	10	10	15	10	5	99										
		身障生(外加)		1								1	2										
		原住民(外加)			(1)	(1)	(1)	(1)	(1)	(1)	(1)		2										
		經濟弱勢									1		1										
Q 技優甄審	一般生		4	4	4	6	4	4	6	4	2	38	2	2	2	2	2	0	10				
C 基北區產特	一般生			4				4				8			7				7				
B 特色招生	C 甄選入學 (體育班)	一般生	38																				
		身障生(外加)	1																				
		原住民(外加)	1																				
	T 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一般生				18						18						35	35				
		身障生(外加)				1						1						1	1				
		原住民(外加)				1						1						1	1				
D 其他招生	C 實用技能班	一般生																		36	36	72	
		身障生(外加)																		1	1	2	
		原住民(外加)																		1	1	2	
	S 身心障礙適性安置	身障生(外加)		4	4	4	5	4	4	6	4	2	37										
外加總名額：日校 65 人、進校 14 人， 身障生：(日)51 人、(夜)7 人 原住民：(日)14 人、(夜)7 人			40	77	76 (1)	76 (1)	115 (1)	77 (1)	77 (1)	116 (1)	76 (1)	38	730	37	37	36	36	37	37	220	38	38	76
			體育	機械	鑄造	汽車	電機	資處	模具	製圖	外語	資訊	小計	機械	資訊	模具	製圖	資處	汽車	小計	汽車修護	模具技術	小計

四、辦理 108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就近入學獎學金申請，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二)完成校內初審審查，並依照會議決議完成獲獎名單確認並擇期頒獎。

設備組吳組長

- 一、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實施計畫，執行期程 108 年 10 月 20 日至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執行完畢
- 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計畫(4.5.2)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執行期程 108 年 11 月 19 日至 109 年 2 月 18 日，預計改善一般教室資訊設備更新與



線路整合並結合新興科技教學運用。

三、辦理「108 年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補助經費」案，執行期程 108 年 11 月 19 日至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執行完畢，改善一般教室無聲廣播系統，汰換原有老舊類比式無聲廣播系統，若各單位需與一般教室無聲廣播系統整合請另行購置。

四、12 月 20 日(五)、12 月 27 日(五)下午 2:30~4:30 共計 2 小時/場辦理新興科技結合行動裝置運用於教室教學研習，提供教師善用科技進行多元教學實現。

實研組鄭組長

一、適性分組：

英文：模具科一年級。數學：模具科一年級。

二、多元選修：

科別	多元選修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授課老師
模具科	A. 沖壓模具加工實習	模具三甲、乙	陳映瑾
	A. CAD/CAM 設計實務實習		簡永益
	B. 塑膠模具加工實習		顏榕樟
	B. 精密機械加工實習		陳益原
資處科	A. 會計學應用	資處三甲、乙	郭玉霜
	B. 經濟學應用		姚雅芳
	A. 會計學軟體應用		郭玉霜
	C. 行銷實務 + C.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姚雅芳
汽車科	噴射引擎檢修實習	汽車二甲、乙	林大賢/林煒聖
	柴油引擎檢修實習		陳東欽/李峯松
應英科	新聞英文導讀	應英二甲、乙	呂芳鎮
	多媒體英文		林信宏
電機科	數位邏輯實習	電機三甲、乙、丙	陳建忠
	可程式控制實習(高三)		林炎宸
	屋內控制箱實習		林子華
	專題製作實習 I		林健仁
	乙級硬裝 I		龔彥丞
	機器人控制實習 I		古紹楷

三、協同教學：應英科二年級開設「英語聽講練習」課程，授課教師為宋祖睿老師，並由致理科大外語協助協同教學。

四、彈性學習：

(一)第一階段：自 108/09/9 (一) 始，至 108/11/8 (五) 止，共計開設 59 門課程。

(二)第二階段：自 108/11/11 (一) 始，至 109/1/10 (五) 止，共計開設 63 門課程。

五、校內前導小組工作會議：



於 108/09/25 (三)、108/11/1 (五) 及 108/12/5 (四) 辦理。

六、108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於 108/8/28 (三) 召開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並於 108/11/11(一)召開第二次課發會。

七、教師專業社群：

(一)綜合科：108/9/20、108/10/3 及 108/10/19，共計辦理三場，感謝綜合科許銘容老師協助辦理。

(二)汽車科：108/10/20、108/11/08、及 108/11/29，共計辦理三場，感謝楊國榮主任協助辦理。

(三)機械科：108/11/4、108/11/11、及 108/12/2，共計完成辦理三場，預訂於 108/12/9、及 108/12/16 再辦理二場；此外，預訂於 108/12/6 與 108/12/13 承辦 CNC 銑床研習與教育訓練，感謝彭碯貽主任協助辦理。

(四)國防科：108/11/14 及 108/11/28，共計完成辦理二場，並預訂在 108/12/12 辦理一場，感謝魏瑞辰教官協助辦理。

(五)電機科：108/11/11 完成辦理一場，並預訂於 12 月份再辦理一場，感謝古紹楷主任協助辦理。

(六)輔導科：預訂於 12 月份辦理二場研習，感謝輔導室許棟材主任協助辦理。

八、課程諮詢教師：

(一)本校 108 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共計 21 位，上學期 8 位，下學期 13 位。

(二) 108 學年度上學期已完成課程諮詢教師培訓人員：

模具科陳映瑾主任、製圖科張雅婷老師、資處科林敦舜主任、綜合科蘇真禾老師、汽車科邱傳福老師、資訊科吳家偉老師、應英科溫雅君老師及電機科古紹楷老師，共計 8 人。

九、108 寒假重補修：

(一)課程日期：109/01/20(一)至 109/1/23(三)與 109/1/30(四)至 109/2/07 (五)。

(二)作業時程：

1. 開收報名：108/12/23 (一)至 108/12/25 (三)

2. 公告開班課程：108/01/03 (五)

3. 辦理加退選及退費作業：108/01/06(一)至 108/01/10 (五)

十、109 課綱填報：預計於 108/12/6(五)前完成台中家商系統填報，並於 108/12/12(四)前送紙本至臺北科技大學。



特教組許組長

- 一、10/5(六)上午綜合科迎新活動，下午辦理資源班高三升學講座，辦理完成。
- 二、11/8(六)-11/9(日)李碧姿組長、陳佳宜老師、陳怡婷老師帶領綜合科八位同學參加108年特奧滾球選拔賽，獲得滾球雙人賽金牌(綜二乙林宜姍、綜二乙蔡宜庭同學)；滾球雙人賽第四名(綜二甲鄭家慧、綜二甲周雅芳、綜二乙何昀潔、綜二甲吳祥婷、綜二丙駱亦智、綜二丙程文賢)。
- 三、特教組已於9/20(五)、10/4(四)、10/19(六)辦理完成三場特教組教師精進社群研習。
- 四、11/21(四)上午辦理完成國中資源班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參訪，下午辦理集中式特教班參訪。感謝各科科主任和特教組同仁當天的協助，讓活動得以順利進行。
- 五、本學期初高三身心障礙資格重審事宜(普通班及綜合科)已全數完成，所送申請文件全數通過。
- 六、高三身障應屆畢業生就業輔導轉銜方案已在進行中，勞工局12/4(三)開始與家長晤談之流程，下學期預計將進入媒合適當職場之就業轉銜。
- 七、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專業服務治療(語言、職能、物理)已陸續依排定日期進行中。
- 八、特教組新增實習教室--咖啡貨櫃屋，於星期二下午的餐飲門市實作課程開始進行餐飲服務實習。

學務處李主任

- 一、學務處目前業:承辦新北市教育季刊第33期編輯，投稿稿件已評審完畢。敬候局端相關局處文件後將送印。12月31日出刊。
- 二、12月2日召開新北高工創校40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議第一次會議。
- 三、有關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處理進程如下:

日期	內容	對象	行政代表
12月6日	問卷調查	學生、家長、師長	
12月13日	調查統計		
12月20日班會課	行動載具使用管理 規範議題討論	班聯代表	
109年1月班會課		有意願的學生	
109年2月	提校務會議討論		

- 四、12月6日下午14:30召開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缺曠課預警暨輔導會議(各科缺課已達全三分之一含曠課42節)之同學共計65員，已通知註冊組。由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共同召開。

五、服儀管理:正向管教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二)、口頭糾正。(三)、調整座位。(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十二)、要求靜坐反省。(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十六)、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官室覺主任教官

- 一、國防部預計於 109 年 6 月份某一週五下午，辦理北部地區全民國防教育暨應屆畢業生招募宣導，協請本校能支援場地辦理，屆時將會陳展國軍武器裝備與派遣憲兵特勤隊、部隊社團及藝工隊入校表演，同時設可與學生互動之攤位宣導，所需場地計有教學區集合場、志清堂、圖書館 4 樓階梯教室等場地，為能提升本校全民國防教育成效及提供應屆畢業生就業選項，擬建議配合辦理。
- 二、108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4 時已協調資通電軍人員至校與資訊科學生進行資訊安全技術交流，期能提升本校優秀資訊選手技術，並提供不同就業選項參考。

訓育組施組長

- 一、本學期親師座談出席率，由高到低前三名班級為，電一丙(84.21%)、訊一甲(77.50%)、電一乙(61.54%)。預計期末學務會議時間頒獎給前三名班級。
- 二、9/27 敬師活動如期順利完成，本次活動請班聯會結合各班班代依照敬師 SOP 流程，以充份展現出學生對於師長們的滿滿感謝。(贈送教師節卡片和班聯會自製杯墊)。
- 三、9/19-10/4 應英一乙劉芳瑜同學參加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中區市賽-書法比賽，比賽成績為佳作。感謝指導老師-曾婉瑜老師的指導。

一年級

第一名；電機一丙
第二名；模具一甲
第三名：門市一甲
佳作：圖一乙、資一乙

二年級

第一名；汽車二甲
第二名；鑄造二乙
第三名：體育二甲
佳作：圖二丙、圖二乙

三年級

第一名；綜合三乙
第二名；電機三乙
第三名：資訊三甲
佳作：機三甲、汽三甲

- 四、本學期的教室布置也如期完成，感謝導師們的協助，最後成績如下：
- 五、12/13(五)早上 0900 到 1420 為 108 學年度全校模範生選舉活動，請全校師生投票踴躍。模範生座談會將在 12/20(五)假圖書館 2 樓舉辦和校長午餐約會，以 40 週年校慶為題交換意見。
- 六、109 級畢冊編輯會議將於 108/12/13(五)結束。請導師及科主任協助注意班級及科頁



編輯狀況。

七、108 學年度北工文藝比賽作品繳件截止日為 109/03/09(一)，優秀的作品將刊登在北工青年。北工青年第 55 期校刊暨 40 週年校慶專刊，歡迎老師們投稿並且給予指教，有任何問題請洽訓育組。

八、12 月 6 日早上 08:00-09:00 為校長、會長處室主任拍照時間。11:00-14:05 為班級團體照時間。時間安排詳如附件。

12/6 拍攝流程時間表

團體照

時間	科別	預估時間(分鐘)	地點
上午			
08:00-09:00	校長、家長會會長、一級主管沙龍照	1 小時	現場決定
09:00-10:30	教職員個人證件照(一)	1.5 小時	行政大樓二樓輔導會議室
10:30~11:10	攝影師用餐	40 分鐘	行政大樓二樓輔導會議室
11:10~11:25	資處科	每班約 5 分鐘	行政大樓前/雨備：志清堂
11:25~11:35	資訊科	每班約 5 分鐘	
11:35~11:55	製圖科	每班約 5 分鐘	
11:55~12:10	外語科	每班約 5 分鐘	
12:10~12:25	汽車科	每班約 5 分鐘	
12:25~12:40	機械科	每班約 5 分鐘	
12:40~13:00	綜合科	每班約 5 分鐘	
13:00~13:10	體育班	每班約 5 分鐘	
13:10~13:40	電機科	每班約 5 分鐘	
13:40~13:55	模具科	每班約 5 分鐘	
13:55~14:05	鑄造科	每班約 5 分鐘	
14:10~16:00	1. 學生個人證件照補拍(名單如附件) 2. 教職員個人證件照(二)	2 小時	1.地點：行政大樓二樓輔導會議室 2.注意事項：11/1 無法拍攝證件照的學生，請畢聯會幹部提前個別通知時間及地點以及現場集合點名整隊



注意事項:

1. 當天請**全班統一服裝**(著制服，如有其他服裝請直接穿在裡面)
2. 畢聯會會**提早 10 分鐘**帶隊至行政大樓前(雨備:志清堂)
3. 請各班事先想好拍攝動作(正常&活潑)，以免耽誤拍攝時間
4. 請各班敬邀各科導師及任課教師參與拍攝
5. 中午拍攝的班級，請利用時間用餐。

學生個人證件照補拍名單，共 26 員。

資三甲 20 丁怡涵、30 陳博偉
汽三乙 29 莊亞哲、6 劉羿
訊三甲 07 洪聖峰、20 張明正、41 宋嘉祐、42 吳秉宸、4 朱羿嘉
模三乙 32 林彥廷、13 黃琨棋
綜三丙 07 戴振宇
語三乙 40 楊穎超、1 黃紫音、7 陳玕潔
圖三乙 33 林瑋庭
綜三乙 11 蔡佳偉
模三甲 13 黃丞浩、22 洪睿良、43 鄭昭仁
語三甲 31 林桓平
資三乙 08 唐鳳琇
電三甲 02 關子婕
電三乙 11 李祥麟
電三丙 41 陳柏諺
圖三丙 37 詹侑恩



社團活動組楊組長

- 一、11/12 辦理新加坡平義中學學生團來訪，共 30 位學生及 5 位教師，參訪本校機械群相關科工廠，活動順利完成，感謝相關人員的協助配合
- 二、11/22 辦理韓國徽慶工業高校，10 位學生及 1 位教師，參觀汽車科各工廠教室以及體驗汽車引擎課程，活動順利完成，感謝汽車科全體老師協助。
- 三、12 月開始外籍交換生輪流於每週週會上台介紹自己的國家及對來到台灣的心得分享。
- 四、12/17-18 預定辦理日本和歌山縣日高高校及大阪府城東工科高校交流活動，敬請相關單位的協助。
- 五、12/23（一）-12/27（五）辦理聖誕節社團接力表演，活動順利完成，感謝師生們的配合與協助。
- 六、12/24（二）將辦理迎新年管樂社於海山捷運站外演出，與社區里民互動。
- 七、109 年 2 月將辦理國際教育旅行韓國首爾團，預計招生學生人數 16 人，已於上禮拜五開始報名，109 年 1 月 2 日報名截止。
- 八、109 年 5 月底將辦理國際教育旅行日本福井、大阪團，預計招生學生人數 32 人，近期將展開招生。
- 九、109 年 6 月將辦理 110 級校外教學，根據景點與行程調查結果，將依照雙樂園行程(麗寶與義大遊樂園)進行規劃，會於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完成招標程序。
- 十、預計 109 年 2 月、3 月待辦理日本蒼開高校、群馬縣縣央高校、岐阜市富田高校來訪，目前活動規畫為外語交流、體育交流及社團體驗，屆時麻煩相關單位予以協助。
- 十一、11 月 20 日開始募集國際交流志工，增加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內容，尤其高一學生，嘗試多元學習、開展多元智慧。

生輔組陳組長

-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缺曠課預警暨輔導會議(各科缺課已達全學期三分之一含曠課 42 節)之同學共計 65 員，已通知註冊組。並請導師督促同學完成相關補假程序，以免喪失權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缺曠課預警暨輔導會議時共計 15 員)
- 二、生輔組已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召開本校第 1 學期獎懲會，大功獎勵共記 3 員，大過懲處共計 46 員，協請老師輔導學生銷過事宜。
- 三、本學期無照駕駛的同學有增加的趨勢，還請各位師長共同督促學生並適時向校方及家長反映，以利隨時掌握狀況，避免發生遺憾。
- 四、目前針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如附件參閱 P40)以依 108 年 11 月 18 日主管會報完成資料修訂，預據於本週五提供相關問卷，廣納學生、家長及建議，於期末



相關會議時提出報告。

五、請各處室在培訓選手或協請學生處理相關事務時，先行協助學生完成公假申請作業，避免學生權益受損。

六、有關功過相抵已超過三大過之同學，依本校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辦理銷過申請，以免於畢業前夕無法順利完成銷過。

七、法規宣導: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八、截至 108 年 12 月 3 日為止，本校特定人員管制共計 107 人，針對上述人生輔組將不定期對學生進行抽驗，若老師們在學期中任何時間點有發現同學行為異常或交友狀況複雜甚至常出入不正當場所，請立即向生輔組提供相關資訊。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行為樣態)：

- (一)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二)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三)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
- (四)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五)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六)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七)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八)經常性翹家者。
- (九)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十)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十一)校外交友複雜者。

九、為加強防治校園毒害，立法院已三讀通過《教師法》部分修正條文。若教師有變造、偽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等相關事證，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將遭解聘並永不錄用。

體育組李組長

- 一、感謝全校師生的配合，合作教育盃暨師生運動會活動圓滿結束。
- 二、12/13 日為合作教育盃班際羽球比賽。

衛生組高組長

- 一、感謝各處室這一學期的支持與協助，有您們的協助，使校園更乾淨與美化。



- 二、1/16(三)大掃除時，全校各班均要刷洗教室地面、走廊地面及樓梯，未刷洗班級將於集放後留校刷洗。
- 三、各班要丟棄的書籍，請於 1/16(四)09:00~10:00 拿到回收場。(清潔隊有派車回收紙類)
- 四、有關環境教育每年每人需 4 小時之規定，目前大多數人未達成，請在 12/20 完成時數以利作業填報，感謝配合。
- 五、109/01/20(一)~109/01/22(三)總務處預計於寒假進行校門口地坪改善工程，施工期間本校大門及明德路側門將暫時封閉，連同本校垃圾場、回收場封閉三天(1/20~22)，不便之處，尚請見諒。

家長會李主任

- 一、9 月 21 日(六)召開家長代表大會。
- 二、10 月 7 日(一)召開校務評鑑家長代表說明會。
- 三、10 月 25 日(五)舉辦家長會委員交接暨授證典禮。
- 四、11 月 14 日(四)召開家長會經費審查會議。
- 五、12 月 11 日林楊晉副會長當選全國好人好事代表頒證典禮，校長及學務主任會前往觀禮。
- 六、12 月 29 日(日)舉辦家長會結合全民國防教育參訪。地點：海軍 131 艦隊。

實習組謝組長

- 一、國教署相關計劃，實務增能計劃，請於 12 月 31 日前核銷完畢。
- 二、109 年度優化實作環境計劃，初審結果已經下來，麻煩科主任按照初審意見更改相關計劃，寄送實習組彙整用印送出。
- 三、108 優化實作環境計劃-基礎設備更新，應於 12 月 7 日開始填報成果，麻煩科主任上系統填報相關成果。
- 四、109 年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賽預估 1 月 6 日開始報名，麻煩有意願參賽的科別，開始準備推薦相關選手。
- 五、青少年全國技能競賽暨國手選拔因為年齡限制，所以今年全校學生超齡，將與附近國中合作。
- 六、108 學年度全國高中工科技藝競賽榮獲 9 金 3 優佳績，特別恭喜姜禮德主任指導模具榮獲全國金手第 1 名、李宏傑組長指導電腦軟體設計第 1 名，同一年度能 2 職類



榮獲第 1 名非常不容易，完整名冊如下。

獎項	名次	班級	選手	指導老師	班級導師	職種	科別
金手獎	第 1 名	模具三乙	黃琨棋	姜禮德	顏榕樟	模具	模具科
金手獎	第 1 名	資訊三甲	傅永傑	李宏傑	吳家偉	電腦軟體設計	資訊科
金手獎	第 4 名	製圖三乙	鄭佑宣	何在晟	張嘉晏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製圖科
金手獎	第 4 名	鑄造三甲	林志生	張俊仁	丁元生	鑄造	鑄造科
金手獎	第 5 名	資訊三甲	陳彥廷	吳家偉	吳家偉	機器人	資訊科
金手獎	第 5 名	資訊三甲	魏振家	汪師弘	吳家偉		鑄造科
金手獎	第 6 名	汽車三乙	劉羿	詹勳從	詹勳從	汽車修護	汽車科
金手獎	第 6 名	鑄造三乙	李鈺賢	汪師弘	汪師弘	鉗工	鑄造科
金手獎	第 8 名	資訊三甲	吳秉宸	陳錫齡	吳家偉	電腦修護	資訊科
優勝	第 7 名	鑄造三甲	彭冠維	謝承哲	丁元生	鑄造	鑄造科
優勝	第 8 名	模技三甲(進)	黃俊傑	張褚峰	周孟穎	模具	模具科
優勝	第 20 名	資訊三甲(進)	周佳芸	陳偉峰	吳枚錦	數位電子	資訊科

就業組林組長

- 一、麻煩各科主任可於相關會議提醒科內教師，如有適合就業儲蓄專戶的學生，可提供給就業組辦理。
- 二、108 學年度校內專題製作競賽報名時間及相關資料繳交截止日期 12 月 11 日，截至目前 29 組報名，請各主任詢問科內教師，學生尚未報名者請盡速完成，另相關資料繳交最後期限延至 12 月 19 日。
- 三、11 月 29 日邀請城市科技大連信仲校長進行跨領域創新啟發與應用演講，學生收穫滿滿，圓滿辦理完畢。
- 四、本學期個體勞動權益課程規畫共 22 節課程已執行完畢，感謝各科種子教師辛勞。

技檢組李組長

- 一、109 年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基北區報名日期預訂為 109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至 1 月 10 日(星期五)，屆時敬請各處室主管在不影響公務前提下同意部分行政人員協助受理參檢學校報名工作，基北區報名工作協調會訂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召開，也請本校各科技士佐協助統計各科報名學生資料，完成本次在校生丙檢報名程序。
- 二、109 年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日期訂於 109 年 4 月 12 日(星期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40 分舉行，學科入闈日期為 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至 4 月 12 日(星期日)；而術科測驗日期由 109 年 4 月 13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由各術科承辦學校訂定。商業類學科測試日期為 109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三、108 年度全國第三梯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本校有汽車、模具及鑄造等三科受託辦理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CNC 銑床乙級、鑄造乙級等三職類，服務本校、友校及社會人士共計 220 人，術科試務定於 109 年 2 月底前完成，感謝承辦術科試務各科主任及技士佐辛勞付出。

四、109 年度國中生職業試探寒假育樂營預訂於 109 年 2 月 1 日(星期六)至 2 月 7 日(星期五)辦理(局端統一律定活動期程)，本校共計提出 12 個營隊，尚待局端核定，感謝各科主任及任課老師積極辦理，特別感謝機械科彭碇貽主任辦理親子營隊，局端律定親子營隊需配合家長在假日辦理。

總務處姜主任

一、針對多功能教學大樓，後續會召開委員會議。

二、為有效提升公文處理效率，後續將研擬針對承辦人公文處理逾限基準記點列管。

事務組陳組長

一、多功能教育大樓部分：本案經數次溝通後，新工處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再次召開地下停車場暨共構其他設施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研商會議，教育局、交通局及本校與會達成之初步共識概述如下：

(一)共構量體需求部分：以 5 層樓為興建量體設計載重並預留柱頭，除本校預計將自校務基金支應 2100 萬元投入參建外，其餘不足款仍待教育局簽辦經費來源，目前規劃方向如下：

1. 本校使用部分：

地面層 1、4、5 樓，1 樓使用面積需求 517.5 平方公尺、4 樓使用面積需求 862.5 平方公尺、5 樓使用面積需求 862.5 平方公尺。

2. 教育局幼兒園部分：

地面層 1、2、3 樓，1 樓使用面積需求為戶外空間 540 平方公尺，1 樓使用面積需求 345 平方公尺、2 樓使用面積需求 862.52 平方公尺、3 樓使用面積



需求樓使用面積需求 862.5862.5 平方公尺。

(二)另有關體育組所提 3 座球場加頂蓋及施工期間於操場區設置之 3 座替代球場部分，除交通局同意挹注部分工程準備金外，其餘金額由教育局將簽辦經費補助辦理，預計 110 年 4 月完成基本設計、110 年 5 月至 112 年 1 月期間進行細部設計及施工，112 年 4 月完成竣工及驗收。

二、為改善本校校區排水功能，加速豪大雨時路面排水效率，及改善地下道潮濕老舊之現況，目前已進行「108 學年校園排水暨地下道改善工程」之設計作業完成，刻正上網招標，預計 1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並於 109 年 1 月 20 日起開工，且將利用 109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2 日計 3 日期間進行校門口 AC 路面全面刨除重鋪，屆時請配合由學府路側門(近幼兒園)進出。

三、第三棟教學大樓防水隔熱改善工程業已完成設計，目前工程招標中，預計 1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並於 109 年 1 月 20 日起開工。

四、為改善本校第二棟教學大樓右側老舊廁所，已於 108 年 11 月爭取到教育局補助經費 297 萬元進行廁所改善工程，目前進行委託設計及監造之採購作業，預計 109 年上半年完成設計及工程招標，以期利用暑假期間進行敲除工項等，盡量降低對於教學之影響。

文書組王組長

一、配合行政院「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請各處室配合項目如下：

(一)公文發文方式為電子公文，附件如為可編輯者，應採用 ODF 文件格式；如為非可編輯者，則採用 PDF 文件格式；存查案件不在此限。

(二)從 110 年 1 月 1 日起，只要公文發文方式為電子公文，其附件應使用 ODF(odt、ods、odp 等 3 種)或 PDF 文件格式，如採商用文件格式(doc、docx、xls、xlsx、ppt、pptx 等 6 種)將無法再上傳於公文系統。

二、上班時間內，隨時查看公文系統有無應簽核之公文。請假時，應事先告知職務代理人，並完成公文系統代理人之設定，以免延誤公文時效。

輔導室許主任



- 一、本學期辦理新北市教育局技職宣導，10/26 周六辦理家長場完畢，報名及出席狀況：線上受理國中端報名 401 名->出席 230 人，傳真受理候補 114 名->出席 89 人，另有零星遲到，沒簽到，不計。共受理 515 報名，出席共 319 名，報名出席率 62%。11/14 周四辦理國中教師場完畢，報名及出席狀況：線上受理國中端報名 23 名，電話聯繫加報 14 位，缺席 1 名，共 36 名參加宣導研習，本次下午參訪全球傳動、固緯電子，其中較遺憾是全球傳動沒能進作業區參觀。感謝各科主任、技士佐、機械群科中心協助辦理。
- 二、輔導室 9/9 辦理美國西雅圖遊學說明會，11/14 接獲西雅圖留學中心告知:高二應外科呂冠儀同學申請西雅圖中央大學，順利取得入學資格。
- 三、本周 11/19 下午召開實習心理師座談會，屆時東吳大學心理系指導教授趙舒禾蒞臨，輔導老師全體與會，歡迎校長蒞臨指導。
- 四、12/7 周六下午承辦教育局特教科--新北市 108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愛情拳擊包 3.0》教師增能研習-地點在板橋藝文中心，教育局與青藝盟「韶光夢土-花樣經典重製」今年為大家帶來純愛風格 X 極致濃烈的青春愛情喜劇在劇場裡整間包起來狂笑 2 小時。共對外受理 49 位報名(名額 80 張)，保留 50 張給「新北學 BAR 社群」，教育局 8 張、後埔親職 16 張(目前張)，本校執行單位保留 9 張。共計 159 張入場券。參加者登錄研習 3 小時。目前尚未完成研習教師名單：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尚未取得輔導知能研習 3 小時統計表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圖一乙導師	林芷茜	模一甲導師	鄭雅惠	懸數學代	徐永成
圖一丙導師	羅曉鈞	語一乙導師	溫雅君	懸數學代(夜)	曾友福
機二甲導師	董彥臣	餐服一甲	楊一容	懸特殊教育代	李書儀
綜二乙導師	陳佳宜	汽二乙導師	連啟睿	懸特殊教育代	王淑芳
國文專任教師	柯俞亘	圖二甲導師	賴怡任	汽車專任教師	林大賢
數學專任教師	周士弘	電二甲導師	林健仁	汽車專任教師	林煒聖
機械專任教師	黃立伍	語二甲導師	廖淑慧	資處專任教師	鄭益華
電機專任教師	蔡朝明	綜二甲導師	陳怡婷	製圖專任教師	何在晟
特教專任教師	林芸禾	綜二丙導師	陳俊銘	製圖專任教師	張世宏
特教專任教師	曾妙容	體二甲導師	江忠益	模具專任教師	朱耀國
特教專任教師	許育瑛	鑄三乙導師	汪師弘	模具專任教師	顏俊杰
教務主任	仲志遠	資處三甲導師	郭玉霜	特教專任教師	謝依玲
學生事務主任	李麗英	語三乙導師	林信宏	特教專任教師	蔡慧君
總務主任	姜禮德	綜三甲導師	謝昀祁	特教專任教師	李文琪
實習主任	陳錫齡	綜三丙導師	蘇真禾	特教專任教師	林侑靜
教學組長	李政樺	音樂專任教師	王韻萍	進修部專任教師	吳宗曄
註冊組長	顏俊杰	數學專任教師	孫梅茵	進修部專任教師	鄭秋琪
設備組長	吳勝雄	數學專任教師	劉懿嫻	國文代理教師	曾桂祈
實驗研究組長	鄭秀梅	懸製圖代	黃嘉桂	國文代理教師	楊淨惠
訓育組長	施毓豪	懸電機代	廖國志	懸國文代	羅文政
社團活動組長	楊淳翔	懸資料處理代	蘇育正	懸國文代(夜)	周孟穎
就業輔導組長	林聰明	懸商業經營代	姚雅芳		0
技能檢定組長	李宏傑	懸鑄造代	郭世閔		0
模具科主任	陳映瑾	懸鑄造代	巫韋倫		0
應外科主任	賴沛宜	懸數學代	楊閔志		0



圖書館洪主任

- 一、11/22(五)下午 2:30-4:30 在圖 7 樓化學實驗室，辦理教職員工藝文研習「戀戀金秋-薑黃染布趣」。
- 二、12/19(四)下午 2:30-4:30 在圖 2 樓會議室，辦理教職員工藝文研習「繽紛耶誕裝點時光-乾燥花創意小盆栽手作研習」。
- 三、12 月份展示「鑄造科學生陶藝品與自畫像」，後續會規劃各種不同主題作品展示。
- 四、圖書館大樓美化作業，12 月中旬將進行電梯外牆「佈告欄牆」整修！
- 五、12/9(一)至 12/13(五)於圖 2 樓會議室辦理優良圖書展。
- 六、12 月感恩月，12/9(一)至 12/27(五)圖書館將舉辦借閱活動，當日借書 2 冊以上可獲得神秘小禮物，每人每日限抽一次，每日限量 70 份。
- 七、辦理教職員工讀書會 12/13(五)、12/20(五)、12/27(五)、1/3(五)，共 4 次，每次 2 小時(下午 14:30-16:30)。書名：「孩子的心，我懂」，導讀人：任林教育基金會-羅蕙芳老師。

人事室彭主任

重申本校專任教師及職員工應依規定事先以書面報經核准同意後始得校外兼職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核理暨教育部 105 年 3 月 2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38436 號函令辦理。
- 二、次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文意旨：公立學校「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函釋據以規範。
- 三、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意旨：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其得兼職範圍及職務，係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 四、擬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核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除界定教師兼職範圍外，並簡化部分兼職態樣之報核程序，嗣後就教師兼職申請之審核核管理機制，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教師兼職依程序事先提出書面申請，會辦人事室進行實質審核，並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兼職。
- 五、另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教師兼職免經核准部分，本校配合施行，惟本校教師至校外從事各項兼職工作，無論是否兼任行政職務，應



循「教師請假規則」填具假單，並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

六本校教師兼職審核程序，除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解釋令所列免經學校同意職務外，其餘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職。

參考附件：

1.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解釋令

2.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兼職（兼課）申請表-1081202 修正

人事室工作報告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兼職（兼課）申請表						
1. 兼職（兼課）類別及名稱		☐ 兼職 ☐ 兼課		兼職/課職稱		
2. 擬兼職機構或兼課學校系所名稱		(檢附兼職機構團體組織規程或公司章程)		兼職單位性質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事業。
3. 兼職工作項目或兼課科目						
4. 兼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每周兼職 小時		兼職 酬勞		(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皆應詳實填明) ☐ 有，每月支給新台幣 元 ☐ 無。 (其他利益皆應詳實填明)
5. 兼課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每週/ ☐ 上班時間 小時 ☐ 非上班時間 小時 時 分 至 時 分 合計 小時				
6. 每週擬兼課(職)時數		小時		累積每週 兼課(職)時 數		校內： 小時 校外： 小時 合計 小時
7. 本學期校內授課時數 (職員免填)		應授時數： 時 實授時數： 時		減授時數： 時		
8. 其他校外兼職兼課情形		☐ 另有 個校外兼職職務， 月支新台幣 元，每周兼職 小時。 ☐ 校外兼課： (學校)，每周兼課 小時。 ☐ 無。				
申請人	單位		單位主管 核 章	☐ 無 ☐ 有備註第 11 點第 款 之情形，建議不予核准		校長 批示
	職稱		教務主管 核 章	申請人是否符合本校基本授 課時數要求： ☐ 否 ☐ 是		
	姓名	申請人確無備註第 11 點所列不予核准兼職 之情形	人 事 室 審(核)章			
填表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於上班時間內在校內外兼課（職）者，請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
-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外，餘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三、教職員兼職、兼課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須事先填寫申請書獲校長核准，始得實施；於期滿續兼或兼課（職）異動時，應重行申請。如有填報不實，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四、教職員辦公時間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並應依規定請事、休假前往；校內外兼課代課每週合計至多不得超過9節。
- 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周核合計不得超過 八小時。
- 六、教職員兼職、兼課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須事先填寫申請書獲校長核准，始得實施；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之。如有填報不實，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七、本校教師擬在外兼職者，應事先申請，並經本校後始得兼職。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八、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前項第四款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 九、教師至第三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或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
 -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十、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 8 小時。
- 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 十二、本申請書批示後，由人事單位存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080131889 號函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1 月 20 日新北教人字第 1082171959 號函辦理。
- 二、為表彰堅守崗位、默默耕耘、犧牲奉獻之教育工作同仁，並樹立可資效法之楷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活動。
- 三、請本校同仁(含教師、職員、工友)踴躍依實施計畫內容推薦符合資格之個人，填具推薦表，敘明具體感人事蹟，108 年 12 月 13 日前送人事室彙辦，俾便擇期提會議通過，於 109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前函送教育局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教育局推薦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初審活動。
- 四、推薦資格：3 年內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且 5 年內未獲教育部特殊優良事蹟表揚者，得為被推薦之對象。(1)充分發揮教育愛，富有感人教育事蹟。(2)盡心盡力為教育服務，並具有犧牲奉獻或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3)其他感人之事蹟足為杏壇之表率等。
- 五、符合資格本校人員個人填具或請由處室主任協助填具推薦相關文件完竣後，請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前送人事室彙辦，俾便提會通過後，報送教育局審查後，轉送承辦單位。
- 六、學校校長及學校團體部分，由教育局逕行推薦後轉送承辦單位。



編號：_____（由承辦單位填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杏壇芬芳獎」推薦表-個人部分

推薦單位：				
推薦組別： ☐ 高中組、 ☐ 高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 ☐ 幼兒組、 ☐ 特教組				
推薦事蹟標題				
受 推 薦 人	姓名		性別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撰寫人姓名/職稱		/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Mail：		
推薦單位審查情形（符合推薦資格請勾選）： ☐ 本案已於 年 月 日 ☐ 行政 ☐ 校務會議 推薦通過 ☐ 五年內未獲教育部特殊優良事蹟表揚 ☐ 未有實施計畫所列消極條件不得推薦情形 ☐ 三年內感人具體事蹟 被推薦人簽名： 承辦人： 人事(主任)簽章： 首長簽章：		主管機關審查情形： 首長簽章：		



附件

推薦事蹟標題：_____

具 體 感 人 事 蹟

(內容以 2000 字為限，請深入描述受推薦者最近三年內感人之單一事蹟，非條列式呈現經歷)

當事人簽名	
內容涉及之相關當事人 同意刊載簽名	

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本推薦表之電子檔檔名設定舉例

- 109 杏壇推薦表_〇〇〇國小_〇〇〇老師(受推薦人)
- 109 杏壇推薦表_〇〇〇國中_〇〇〇女士(受推薦人)
- 109 杏壇推薦表_〇〇〇高級中等學校_〇〇〇先生(受推薦人)

填表說明-個人部分

- 一、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依本實施計畫報送推薦，以作為評選時之參考。
- 二、本表格一律使用 A4 紙張，如不敷填寫時，請依格式加頁填寫，但以 4 頁為限。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並同意授權潤飾，俾製作杏壇芬芳錄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
- 三、字型限制：
 - 1.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
 - 2.字體大小：12。
 - 3.行距：單行間距。
- 四、本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倘無相關資料請寫「無」。
- 五、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精簡，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裝訂成冊(每頁大小以 A4 紙張為主)。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會計室溫主任

- 一、108 會計年度即將結束，請儘速將已核定資本門補助款辦理發包，發包完成後並請儘速遞送申撥表及領款收據，避免補助經費流失。
- 二、108 會計年度即將結束，請各處室掌握基金預算核銷進度，儘速辦理。
- 三、請圖書館及實習處同仁就承辦 107 年度及 107 年度以前的代辦經費(補助款)加以清理，請儘速辦理繳庫或核銷。截至 11/13 止，計有圖書館 10 筆，實習處 1 筆。如附件。

處室	科目代號	摘要	餘額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或先行留校等通知
圖書館	L776XR	106學年度志工學習教育訓練營	2075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19	106學年新北市雲端创客教室社群運作-107年度經費-經常門	100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70	2018新北创客月-親子创客日	30000	2萬元以下，先行留校等通知；2萬元以上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A8	107學年度创客教室社群學校運作實施計畫-經常門	100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AC	「106學年度创客社群學校運作」107年度經費-資本門	100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86G50	「106學年度创客社群學校運作」106年度經費-經常門	6192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86T07	2017新北创客季-Mini Maker Faire成果攤位擺攤計畫	5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6TM3	2017新北创客季-假日親子创客體驗	16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實習處	L77G90	107年度全國技能競賽決賽選手培訓 (圖書館)	75000	剩餘款10萬元以下，以上均繳庫 (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78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1,040,163	活動結束後繳庫
	L77G85	(經)新北市107年高級中學學校專科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圖書館)	223,760	剩餘款10萬元以下，以上均繳庫

進修部呂主任

- 一、本部協助新住民二代倍力昂揚計畫暨成果發表事宜已順利完成。
- 二、12/4 協助國立暨私立進修部（學校）獨立招生簡章審查工作順利完成。

教學組吳組長

- 一、本部本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已於 11/29 辦理完字音字形、寫字、作文三項競賽，各組獲獎同學如下，感謝國文教師及家長會、合作社經費支援。

字音字形	朗 讀
第一名：資訊二甲 葉鴻霖 第二名：汽車三甲 許昊謹 第三名：製圖三甲 施永琦 佳 作：機械一甲 劉義鎧 佳 作：模技二甲 魯駿傑 佳 作：資訊二甲 陳星叡 佳 作：機械三甲 趙子傑	12/10比賽
寫 字	作 文
第一名：資處一甲 黃曼俐 第二名：製圖二甲 吳怡婷 第三名：汽修一甲 梁紹威 佳 作：資訊三甲 王冠蓉	第一名：資訊三甲 李仰婷 第二名：資訊二甲 曾富益 第三名：汽車二甲 陳遠暘 佳 作：機械三甲 張家維



- 二、108 年汽車科特招班課綱修改，11/21 修改完成，目前由新北教育局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核中。
- 三、機械科 108 學年科目新增調整，11/26 已經在課程平台上修正完畢。
- 四、109 學年課程填報正在進行中，12/6 截止上傳資料。
- 五、本部期末考因應大學學測場地佈置，排定於 1/13~1/15 舉行，1/16 僅於志清堂進行休業式。

訓育組黃組長

- 一、本部本學期各項體育競賽 11/8(五)拔河、11/15(五)運動會已順利辦理完畢，感謝體育組及相關同仁、同學鼎力協助與家長會、合作社經費支援，比賽得獎名次及獲獎班級如下：

合作教育盃班際跳繩比賽	合作教育盃班際拔河比賽
第一名 資訊三甲 第二名 製圖三甲 第三名 機械三甲 第四名 汽車一甲	高女組
	第一名 資處一甲
	第二名 資處三甲
	高三男生組
	第一名 汽車三甲
	第二名 模具三甲
	第三名 機械三甲
	高二男生組
	第一名 汽修二甲
	第二名 模技二甲
	第三名 汽車二甲
	高一男生組
	第一名 汽修一甲
	第二名 機械一甲
	第三名 資訊一甲

- 二、高三學生團體照 12/6(五)第一節於圖書館 6F 進行拍攝，恭請校長一同與高三同學合照。
- 三、聖誕節報佳音活動與躲避球比賽預定於 12/21(六)舉行，恭請校長及王副會長主持開球儀式及發送聖誕節糖果。
- 四、受德霖科大之邀，全體高三同學及任課教師擬於 12/31 至德霖參訪，有興趣的同仁可預先登記一同前往。

註冊組沈組長

- 一、進修部新生入學概況：(以 2019/09/05 有效在學生計算)

項	畢業國中	人數	百分比	項	畢業國中	人數	百分比
1	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	26	13.54%	29	台北市立中崙高中附設國民中學	1	0.52%
2	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21	10.94%	30	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	1	0.52%
3	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15	7.81%	31	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	1	0.52%
4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附設國民中學	14	7.29%	32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附設國中	1	0.52%
5	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	10	5.21%	33	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	1	0.52%
6	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9	4.69%	34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附設國民中學	1	0.52%



7	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	8	4.17%	35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1	0.52%
8	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	6	3.13%	36	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	1	0.52%
9	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5	2.60%	37	新北市立五峰國中	1	0.52%
10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附設國民中學	5	2.60%	38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附設國民中學	1	0.52%
11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附設國民中學	5	2.60%	39	新北市立光復高中附設國中	1	0.52%
12	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4	2.08%	40	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	1	0.52%
13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	4	2.08%	41	新北市立桃子腳國中(小)	1	0.52%
14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附設國民中學	3	1.56%	42	新北市立泰山國中	1	0.52%
15	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	3	1.56%	43	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	1	0.52%
16	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	3	1.56%	44	新北市立新泰國中	1	0.52%
17	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	3	1.56%	45	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	1	0.52%
18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附設國民中學	3	1.56%	46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1	0.52%
19	台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2	1.04%	47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	0.52%
20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2	1.04%	48	新北市立樟樹實中	1	0.52%
21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2	1.04%	49	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	1	0.52%
22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2	1.04%	50	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	1	0.52%
23	新北市立坪林國中	2	1.04%	51	新北市私立光仁高中附設國民中學	1	0.52%
24	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	2	1.04%	52	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	1	0.52%
25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2	1.04%	53	嘉義縣立忠和國中	1	0.52%
26	新北市私立時雨高中附設國民中學	2	1.04%	54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	0.52%
27	台中市立神岡國民中學	1	0.52%	55	臺北市立興雅國中	1	0.52%
28	台北市市立龍山國中	1	0.52%	◎	總計	192	100.00%

二、學籍概況：(統計至 2019/12/3)

學制	年級	休學人數	放棄學籍人數	目前人數
核定班	一年級	2	14	155
	二年級	2	5	110
	三年級	1	0	137
實用技能學程班	一年級	3	4	46
	二年級	3	0	51
	三年級	1	1	41
合 計		12	24	540

三、學測與統測報名概況：

- (一)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第二次英聽測驗，共有 4 人報名。
- (二)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確認高三報名資料中。
-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名作業中，預計 1 名學生報名。

四、獎助學金發放概況：

獎助學金名稱	領取人數	領取金額
學產基金低收入互助學金	19	57000
誠萱基金會	12	24000
市政府教育局低收入及身障人士子女暨身障學生助學金	42	210000
市政府教育局入學獎學金	3	35000
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	10000

五、本學期各項減免學雜費學生人數如下：

- (一)低收入戶子女：28 名
-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13 名



- | | |
|-------------------|-----------------------|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1 名 | (四)原住民獎助學補助：6 名 |
| (五)原住民住宿伙食費：8 名 | (六)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共 15 名 |
| (七)實用技能班（汽修）：75 名 | (八)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學費：85 名 |
| (九)高中職免學費補助：307 名 | |

生輔組葉組長

- 一、本部本學期截至目前為止，無列管在校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成員；另有一名 106 學年度休學之製圖科林○力同學有藥物濫用情形，已請導師協助關心及持續與家長聯繫掌握學生現況。
- 二、本學期偏差行為通知較去年增多（截至目前為止共 16 件），較嚴重 5 件其中 1 件聚眾暴力行為，1 件暴力事件，1 件疑似販賣三級毒品事件，另 2 件屬公共危險行為，目前 2 人在學，持續加強輔導外，餘 3 名學生均已休學，持續配合導師完成家長聯繫。
- 三、本部將持續加強藥物濫用臨機篩檢措施。

衛生組張組長

- 一、本部預定 1/03（五）辦理之捐血活動，請同仁踴躍登記參加。
- 二、本部預定 1/11（六）舉行本學期第二次戒菸教育活動，有興趣同仁可一同參加。
- 三、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潔、秩序寒假返校打掃日期尚未確定，屆時確定若各單位於同學晚上返校時段有人力需求時可先告知本組以配合調配運用。

實技組洪組長

- 一、實用技能學程動力機械群今年開始提出就業導向專班申請，期望於下學期開始實施。目前已完成專班申請填報作業，亦於 11/29(五)完成複審填報修訂。
- 二、實技班學生工作調查已於 11 月完成基本資料校對，感謝導師協助校對追蹤，目前正著手進行班級工廠訪查時間調查，預計於寒假前完成四個班級學生之巡迴輔導。另針對進校核定班所有學生之工作調查亦納入本組工作範圍，再請各導師協助資料填寫，方便往後一併納入學生校外職場巡迴輔導之追蹤，適時給予必要協助，藉此更可了學生在外生活態度與學校之差異。
- 三、為進一步了解實技班畢業動向、掌握進路，已進行應屆畢業生就學就業調查，以確實追蹤學生是否能學以致用，並且建議學生就業或升學相關資訊
- 四、實技班重補修開課調查已調查完畢，請二、三年級實技班導師協助提醒同學注意開課時間之公告，並於 1/17 前至教學組完成重補修繳費，感謝教學組協助。
- 五、實技班收支結算表在完成人數統計及開班經費核算、呈報，及相關導師費、開班費用項下支應後，待會計確認並於 1/22 日前完成開立結算表函報。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正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P37)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5909B 號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八條有關體育班規定，訂定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討論後，並提校務會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一、二）。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案由二：為加強管制電子菸具有必要性及正當性，共同推動菸害防制教育並落實無菸校園，為全校師生把關。擬增列本校學生抽菸，包含電子菸懲處一案。敬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新北教體衛字第 1082216840 號函辦理。

二、增列條文如下。

原條文	增列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三條第二款第 23 項：疑似校內吸煙經一氧化碳檢測數值達 7 以上（含）者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三條第二款第 23 項：疑似校內吸煙 包含電子菸 ，經一氧化碳檢測數值達 7 以上（含）者。修改為或電子煙（電子式霧化器及其零組件或其代用品之裝置）。

決議：

一、將增列後~~包含電子菸~~，經一氧化碳檢測數值達 7 以上（含）者等字刪除，依討論決議修正為或電子煙（電子式霧化器及其零組件或其代用品之裝置），惟請學務處於管理上務必落實，本案於簽奉核定後實施。

二、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指（裁）示：

一、上次會議決議列管案，除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尚未完成賡續追蹤執行列管，另 2 案解除列管。

二、今日邀請二級主管召開行政會議，主要擬請思考全校行政團隊應推動的重點工作面向為何，要有全面性的思考，相互配合之認知，如何將事情做好、定位好、擬定好的程序步驟及分工，讓工作推動更簡化、更有效率。所以請各處室於行政工作需協



調項度事項部分，務必提出報告討論。

- 三、下學期起召開各項會議應注意橫向聯繫，重大活動召開工作協調會，儘量節省會議時間，報告請重點簡短(書面)。
- 四、校務評鑑已告一段落，感謝全體同仁充分配合，尤對健康護理、地理、英文等三科之協助幫忙和優異表現特於此至上萬分謝意，亦請各單位將本次優缺點檢討紀錄，臚列出來並作通盤檢討，以作為下次辦理準備之改善依據，
- 五、明年本校 40 周年校慶暫訂於 109 年 4 月 18 日舉行，請學務處針對籌備部分即早規劃，逐步推動並擇期召開會議，做好一切準備工作。
- 六、恭賀本校在今年度工商科技藝競賽成績亮麗，榮獲 11 金 5 優勝，成績斐然，在此致上最高敬意，感謝各科主任以及指導老師全心全意，長時間辛苦指導，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 七、再次重申各科務必要成立協會。
- 八、關於相關表揚活動等等之遴選，請各單位務必踴躍提報，亦請鼓勵同仁報名。人事室應公告周知並積極推薦參選，並以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 九、爾後老師請假均需加會導師及相關科室，3 天以上的假，導師要做課務及班務安排。
- 十、各單位請掌握年度預算執行期程，注意結報時間，尚未核銷結案經費，請儘速清理，而各項補助款付款最後付款期前務必結案。
- 十一、「提升公文處理效率」：內部公文有時效性之文書，包括簽呈、申請單、假單(公假)、核銷……等，不得逾越規定期限。請一、二級主管協助轉知各行政人員於簽辦公文時，應注意文字、語意或格式…等問題，並由該單位主管做好第一層的把關工作，以免有退文之情形，致影響公文處理效率。
- 十二、各單位若有每學期或每年度應該達成若干小時之研習時數者，如環境教育、性別平等及家庭教育等 4 小時之研習時數，請規劃利用寒暑假結束前或開學前共同時段集中辦理。

散 會：下午 17 時 30 分整。

陳

閱



提案討論附件

附件一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8 年 6 月 28 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5 日第二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壹、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5909B 號令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之。
- 貳、為銜續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 參、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副召集人，體育組長為執行秘書，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體育班教師代表 3 人、專任運動教練 3 人及體育班家長代表 1 人等委員組成，共計 13 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肆、本會任務如下：
- 一、課程及教學規劃，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二、運動訓練督導。
 - 三、體育班校內自評。
 - 四、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 五、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計畫審議，包括課業輔導內容及補救教學模式。
 - 六、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之審議。
 - 七、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 伍、為順利推動會務，本會下設工作小組：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組；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組；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組；招生規劃及評鑑檢核組。
- 陸、本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壹年（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
- 柒、本會由校長召集，或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並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捌、本會應有體育班家長代表及專任運動教練出席，且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 玖、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壹拾、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工作小組職掌表

職 稱		負責人員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 長	督導體育班發展與運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襄助召集人督導體育班發展與運作
行政組	執行秘書	體育組長	綜理體育班各項發展與運作事務
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組	委員兼工作組長	教務主任	負責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事務
	組員	教學組長 領域教師代表	1. 研議整體課程規劃 2. 研議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3. 辦理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應用、教學資源及教師專業發展等事宜 4. 辦理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事宜
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組	委員兼工作組長	學務主任	負責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事務
	組員	總務主任 體育組長 事務組長 各隊教練 運動防護員	1. 體育專業課程（包括運動防護、運動禁藥、運動競技訓練及其他基礎運動科學內容）實施及督導 2. 專項運動訓練規劃、執行及檢核 3. 對外參賽規劃、執行及檢核 4. 運動傷害防護工作規劃、執行及檢核 5. 體育專業課程所需場地、空間及設備檢修維護及更新
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組	委員兼工作組長	輔導主任	負責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事務
	組員	生輔組長 體育班導師 各隊教練 輔導教官 輔導教師	1. 建立學生資料檔案，並追蹤輔導 2. 安排學習生活，提供課業、生活及生涯輔導 3. 日常生活常規教育規範及輔導 4. 班級經營理念宣導 5. 心理輔導及壓力調適 6. 提供升學進路及職涯發展諮詢
招生規劃及評鑑檢核組	委員兼工作組長	學務主任	負責招生規劃及評鑑檢核事務
	組員	註冊組長 體育組長 各隊教練	1. 規劃招生簡章及相關試務作業 2. 變更專長種類、轉班或轉介其他學校相關事務 3. 辦理訪視評鑑相關事宜



附件

班級	姓名	導師
汽一甲	曾泓恩	李峰松
汽二乙	廖克濠	連啟睿
汽三乙	楊佑捷	詹勳從
汽三甲	吳昀展	邱傳福
汽美一甲	謝冠豪	林書妃
門市一甲	蔡杓佑	林佑臻
訊一甲	廖廷安	洪銘蔚
訊二甲	葉柏亨	楊韻薇
訊三甲	王荷文	吳家偉
資一乙	吳家偉	高麗雯
資一甲	王筱鈞	洪藝芳
資二乙	李瑜庭	劉思吟
資二甲	林采儀	劉欣潔
資三乙	段浩恩	簡聖宗
電一乙	洪湘宜	范綱憲
電一甲	廖偵傑	姚皓勻
電二丙	高梓議	陳建忠
電二甲	張舜丞	林健仁
電三乙	翁崇耀	龔彥丞
電三丙	林鴻揚	林皆全
電三甲	林致均	林昶宸
圖一乙	林湘庭	林芷茜
圖一甲	范庭語	張雅婷
圖二乙	洪卉恂	何曉瑛
圖二甲	林柏安	賴怡任

圖三乙	江冠緯	張嘉晏
圖三丙	楊淑安	王懷嫻
圖三甲	郭珮鈴	王世勛
綜二乙	鄧詠心	陳佳宜
綜二丙	杜承育	陳俊銘
綜二甲	黃羿寧	陳怡婷
綜三乙	何羿慧	陳凌
綜三丙	張簡博洋	蘇真禾
語二甲	蘇庭蔚	廖淑慧
語三甲	黃韻捷	呂芳鎮
模三乙	蔡宗勳	顏榕樟
機一乙	柯品旭	潘怡旭
機二乙	陳泓壬	陳政偉
機二甲	施勝偉	董彥臣
機三乙	許瑞麟	林榮科
機三甲	林峻毅	曾怡玲
鑄二甲	胡秉恩	范振佑
體二甲	王韋珽	江忠益
體三甲	林嘉瑜	郭怡君



生輔組報告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03.02.10學務會議決議訂定

107.01.10學務會議修訂

108.11.01學務處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辦理。

二、目的：

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三、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四、申請程序：由家長簽署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後，經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始可將行動載具帶至學校。

五、使用時間：上學以前、放學以後及教師引導學習必要時使用。

六、管理方式：

(一)上學入班繳交行動載具(調整為關機或靜音)至設備股長登記收整，統限於早上自主學習或第一節下課時送交至**放置保管處**存管，遲到同學於到校後自行繳交至放置保管處存管，放學時領回。

(二)校內全面禁用行動載具，除教師引導學習、緊急必要聯繫時或有特殊需求(如製作備審資料)時，得由導師或學生本人申請取回使用，用畢後須繳回放置保管處。

(三)家長有緊急事情須聯絡學生時，請打電話通知導師或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為02-22612483分機57或02-22665426校安專線電話)。

七、違規處置：

(一)凡違反上述規定，經勸導後仍不遵守規定處置如下：

1. 第一次：行動載具由學務處或導師或任課教師暫時保管至翌日(遇假日得順延)，憑家長及導師簽章之生活輔導表(含抄寫本規範內容1次)領回，並記警告1次。

2. 第二次：行動載具由學務處或導師或任課教師暫時保管至翌日(遇假日得順延)，憑家長及導師簽章之生活輔導表(含抄寫本規範內容1次)領回，並記警告2次。

3. 第3次(含)以上：行動載具由學務處或導師或任課教師暫時保管至翌日(遇假日得順延)，憑家長及導師簽章之生活輔導表(含抄寫本規範內容1次)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並記小過1次。

4. 行動載具於由學務處或導師或任課教師暫時代為保管期間，未於翌日(遇假日得順延)領回者，經通知後未於3日內領回者，由學務處或導師或任課教師不負保管責任。

(二)其他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如：偷拍、錄音、上網、玩遊戲、聽音樂、賭…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置。

(三)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小過以上處份。

(四)違反規定屢勸不聽及情節嚴重者，除行政懲處外，上學期間應將行動載具交導師暫



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任課教師同意使用手機申請書		
班級		
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第 節	
課程類別		
學生簽名		
任課教師簽名		
備註：		
班導師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時保管。

八、其他：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學生如有需要攜帶至校，必須遵守本規範。

九、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家長詳閱此說明，並填完下列回條後，交由學生帶回學校繳交〉

※本申請書，請於授課前一日向生輔組申請填寫，核可後交由生輔組存查。



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近幾年來學校學生學習成效不如以往，雖然學校已有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但在管制手機成效上實為困難，學生無法克制自己上課不用手機，下課成群約打遊戲，連考試期間也是人手一支手機，因此，學校不希望因手機問題而影響學生的學習，也希望學生能有更多的機會和同學、老師有更多面對面溝通及學習人際關係互動，也可以利用下課時間多多進行戶外活動，以利身心健康。當然各班如有教學需求，要用到手機找資料學校也會開放讓學生當節課由任課老師申請使用。家長也不用擔心孩子收了手機之後如果遇到緊急事情想要聯絡孩子而找不到人，只要您打電話至學務處，學務處會幫您找到孩子，並且也能協助處理學生事務，比起您打手機找孩子更為迅速。學校訂定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所做的各項措施規定或許不是最好的讓學生專心讀書的方式，但學校都希望能盡力幫助孩子達成目標，更希望家長能和學校一起關心、愛護孩子。

新北高工學務處

以下是摘錄自：天下雜誌 親子教養的文章

國內研究顯示，有高達八成的學生帶手機上學，且高達九成都是智慧型手機。有些學生只要沒帶手機。就會渾身不對勁，上課無法專心。根據英國倫敦政經學院最新研究，學校禁止學生帶手機到學校後，學生考試成績顯著改善。

另研究發現，禁止使用手機的學校，學生成績提升 6.4%。在學習成績低於一般學生身上，效果更顯著許多，他們平均考試成績升高了14%。學者說：「結果顯示，成績不佳的學生更可能因手機分心，而成績好的學生不管學校有沒有管制手機，都能在教室專心學習。」墨菲和比蘭德說，這不代表手機及其他科技沒辦法促進學習，只是學生可能會受到傳簡訊、打手機遊戲或上社群網站聊天的誘惑。

摘錄自：天下雜誌 親子教養

～～新北高工關心您～～

班級	學生姓名	行動載具 種類	廠牌、機型	手機(或機身)號碼



本人_____年_____班_____

☐願意遵守學校所訂定「新北高工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並同意若有違反前述規範或其他與手機相關規定者，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不同意學校所訂定「新北高工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原因說明：_____

監護人簽章：

家長手機電話：

家長家中電話：

※如需意見回復請留家長電子信箱

導師：

學務處：